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西民发〔2020〕9号

西城区关于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和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

办法》，进一步完善西城区社会救助对象采暖救助制度，解决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采暖困难，根据《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2018〕429号）、《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西民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救助对象

西城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1800元/户/采暖季的标准救助；低收入家庭，按照800元/户/采暖季的标准救助。

（二）对采暖季开始后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且自批准之日起当年剩余法定采暖季时间已达到或超过两个月的，可全额享受采暖救助；不足两个月的，按补贴标准的50%享受。每年3月1日后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不享受当季采暖救助。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无需个人申请，由其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协助核实救助对象采暖方式上报至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分别填报《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附件1）、《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附件2）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至民生保障办公室。

当年法定采暖季开始前审批的家庭每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采暖季开始后审批的家庭次年2月底前完成申报。

（二）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采暖救助申请表进行核准和审批。街道分管领导在采暖救助申请表中签署审批意见。根据审批结果，由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及时将采暖救助资金需求情况报至同级财务部门。

（三）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于年度采暖季前（当年11月15日）和结束前（次年3月15日），分两批发放采暖救助金，并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手续。

四、资金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冬季采暖救助资金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和资金保障工作。

五、备案发放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负责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当年法定采暖季结束后，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将最终

审批结果《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审批表》（附件3）、《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附件4），统一报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六、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对享受采暖补贴的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对有疑问、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

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采暖救助个案问题，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

八、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

本意见整合了城市集中供热采暖、城市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自采暖三种救助方式，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采暖救助工作，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和市民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推进，协同抓实抓细。

（二）注重协同配合

各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要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救助申请、资金发放等工作，民生保障办做好审批等事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采暖救助；已取得采暖救助的社会救助对象务必及时缴纳供暖费用，不可挪作他用。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要加强协同配合。区民政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备案监管；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和供热锅炉房进行备案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加强财政监督，确保采暖救助资金拨付到位。

（三）加大处罚力度

采暖救助对象要协助街道、社区做好相关工作，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采暖救助待遇的，各街道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相关救助待遇，追回已享受救助金。情节恶劣、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0-2021 年采暖季开始执行，此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
2.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
3.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审批表
4.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采暖季				
街道市民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_____户，困补家庭对象_____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_____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_____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 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身份类别分为：低保家庭、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3. 此表一式二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2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

街道办事处

采暖季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共_____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_____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2. 此表一式二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计						

附件 3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审批表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采暖季

街道市民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_____户，困补家庭对象_____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_____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_____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盖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街道民生 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盖审批章）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身份类别分为：低保家庭、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审批时间填写形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例：2020.11.6） 3.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4. 救助比例分为 100%，50%。 5. 此表一式三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4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采暖季

街道市民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共_____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_____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 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审批时间填写形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例：2020.11.6） 2.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3. 救助比例分为 100%，50%。 4. 此表一式三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计						

